



HẢI QUAN VIỆT NAM
Chuyên nghiệp, Minh bạch, Hiệu quả

介紹 進口貨物、出口貨物新稅務政策

簡報單位：海關總局進出口稅局
2020年底

駐越南代表處經濟組翻譯

(本份譯文如有疑義，請以越文版為主)



HẢI QUAN VIỆT NAM
Chuyên nghiệp, Minh bạch, Hiệu quả

第一部分
第134/2016/ND-CP號議定之補充、修
正內容



I. 對加工、生產出口貨物之新稅務政策

- 對進口來加工、生產出口產品之原料、物資及零件，企業豁免進口稅。
- 對於轉銷售至越南國內市場之廢料、瑕疵品，豁免進口稅而不受「不超過3%原料進口總量規定」之限制，企業須向越南當地稅捐稽徵單位繳增值稅、奢侈稅、環保稅(若有)。
- 倘委託企業佔加工企業(被委託企業)章程資金之50%以上，委託企業得以委託加工企業加工產品之一個、若干或全部製程。
- 對於被銷毀之加工貨品、生產出口貨品，企業豁免進口稅。



對加工、生產出口貨物之新稅務政策(續)

- 進口來加工之貨物，轉到加工出口企業再次加工，倘加工出口企業有使用國外之原料，進口至國內市場時須繳增值部分之進口稅。
- 倘在非關稅區加工之貨物均使用本地企業供應之原料及物資，豁免進口稅。
- 出口至國外加工之貨物須與一般經營出口之產品一樣，對原料及物資繳交出口稅。
- 在國外加工後之產品再進口至越南時須繳進口稅，計稅單價得以扣除構成加工產品之原物料價值，產品剩餘之價值須以進口加工產品之稅率繳稅。
- 加工產品若現地輸出(on-spot export)，現地進口商須在現地輸出貨品通關15天內申報進口報關單。



對加工、生產出口貨物之新稅務政策(續)

- 差別

生產出口產品

- 出口產品與國內生產產品一樣，企業須繳出口稅。

加工

- 企業豁免出口稅
- 倘企業使用國內之原物料及零件，企業須申報、繳交出口稅，適用之稅率為原物料之稅率。



HẢI QUAN VIỆT NAM

Chuyên nghiệp, Minh bạch, Hiệu quả

對加工、生產出口貨物之新稅務政策(續)

企業之責任

向海關機關通知生產基地

海關機關將對生產基地進行檢查

最晚在財務年度結束90天內須報告原物料進口、出口及庫存之情況

若擬對進口之原物料及零件更改使用目的，更改使用目的前須申報繳稅



II. 對新成立之加工出口企業之稅務政策

- 自獲發投資證書日起加工出口企業享有非關稅區之稅務政策，惟加工出口企業須承諾符合海關檢查、監察及監控等標準。
- 完工日起30天內，企業須向海關機關通知有關已符合海關檢查、監察及監控之標準一事。
- 收到企業之通知30天內，海關機關將對企業進行實地檢查。
- 倘未符合海關檢查、監察及監控之標準，須與本地企業一樣繳交稅金。



HẢI QUAN VIỆT NAM
Chuyên nghiệp, Minh bạch, Hiệu quả

III. 對刻正經營之加工出口企業之稅務政策

- 刻正經營之加工出口企業須符合海關檢查、監察標準。
- 倘尚未符合標準，須完善海關檢查、監察標準。
- 倘無法符合標準，不得享有適用於加工出口企業之稅率優惠政策。



HẢI QUAN VIỆT NAM
Chuyên nghiệp, Minh bạch, Hiệu quả

IV. 對自本地企業轉換為加工出口企業之稅務政策

- 與新成立之企業一樣，須符合海關檢查、監察及監控之標準。



V. 對於加工出口企業之海關檢查、監察及監控之條件

1. 須有圍牆
2. 須有全天監控之監視器系統
3. 具有管理進口之原料、物資、機械設備之管理軟體。
4. 具有與海關機關直接連線之監視進出車輛之管理軟體。



HẢI QUAN VIỆT NAM
Chuyên nghiệp, Minh bạch, Hiệu quả

第二部分

第38/2019/QH14號賦稅管理法之施行細則草案
(刻正遞呈政府頒發)



A. 有關計徵定額稅

海關進行計徵定額稅之情況

1. 在海關文件中稅務申報者使用不合法之文件
2. 稅務申報者不申報或「對確定稅務義務之相關內容」申報不正確；不實申報免稅、減稅、完稅及不徵收稅之對象。
3. 規定之期限已過，惟稅務申報人不提供、拒絕、延遲或延長提供「對確定需繳稅金之相關文件」。



HẢI QUAN VIỆT NAM
Chuyên nghiệp, Minh bạch, Hiệu quả

A. 有關計徵定額稅

4. 稅務申報者不證明、說明或超過規定期限而不證明、說明依法規確定納稅義務之相關內容。
5. 稅務申報者不執行稅務檢查決定、通關後檢查決定。



A. 有關計徵定額稅

6. 稅務申報人不反應或不完整、不忠實、不正確地反應會計帳簿上之數據。
7. 海關機關有足夠證據證明申報之金額與實際交易金額不相同。
8. 交易不依照經濟本質進行，與實際交易不相符。
9. 稅務申報人不能自己計算須繳之稅金。



A. 有關計徵定額稅

10. 進口貨物屬於免稅、不課稅之對象，但稅務申報人擅自更改使用目的。
11. 貨物為特別優惠投資案或投資於經濟社會條件特別困難地區之投資案的，且自開始投產日起已超過5年免稅期間之進口原料、物資及零件而稅務申報人不申報繳稅。
- 12 不遵守賦稅法規、海關法規及貿易法規之現地輸出、輸入貨品。



A. 有關計徵定額稅

13. 倘加工、生產出口產品之進口原料及物資與向海關機關報告之數據有正/負落差時，企業有違規行為，海關機關針對全部正落差及負落差之部分計徵定額稅。

14. 倘進口之原料、物資與向海關機關報告之數據有負落差或正落差時，惟海關機關無法確定導致落差之原因、無法確定違規行為，海關機關僅針對負落差之原料、物資進行計徵定額稅。



A. 有關計徵定額稅

15. 對於正落差之原料、物資數量，惟企業仍用於正確之加工、生產出口目的，海關機關不得進行計徵定額稅。

倘國內企業之進口原物料來加工，在加工合約已到期，並已結算加工合約時，加工原物料數量仍呈現正落差，企業須將原物料再出口，或申報、繳交正落差原物料之稅金（企業將正落差之原物料轉用於其他加工合約之情況除外）。



A. 有關計徵定額稅

16. 尚未完成海關手續之貨物依權責機關之決定、法院判決或法院決定被扣押用以拍賣，但屬於須繳稅之對象，海關機關計徵定額稅以確定要繳之稅金，並通知獲取拍賣所得之機關、組織讓其繳稅。

17. 進口貨物屬於免稅、不課稅之對象，稅務申報者質押、抵押作為貸款擔保財產，倘金融組織須處理質押、抵押之財產以收回債務，金融組織須繳稅。



A. 有關計徵定額稅

18. 由海關機關或監察、審計機關在稅務申報者之公司或海關機關進行監察、審計時，發現稅務申報者(1)不申報、(2)未依法規申報、計稅、(3)未依法規計算獲減免、完稅、不課稅之稅金、不屬於課稅之對象等其餘情況之進出口貨物。



B. 關於繳稅期限

1. 繳定額稅之期限依照賦稅管理法第55條第4項之規定(依照當初報關單繳稅之期限)
2. 繳定額稅之期限為頒布繳定額稅之決定日期對象包括：
(按：舊規定繳定額稅期限自進口日起計算，因此企業須補繳從進口日起計算滯納金；新規定期限為“頒布決定日”起計算，因此滯納金係自“頒布決定日”起計算)
 - 已經過加工、生產過程、原狀已不存在之進口貨物；
 - 當作質押、抵押之貸款擔保財產，而因稅務申報者無法還債導致金融組織需依法處理之屬於免稅、不課稅之進口貨物；
 - 依權責機關之決定、法院之判決及法院之決定被扣押拍賣之進口貨物。



HẢI QUAN VIỆT NAM
Chuyên nghiệp, Minh bạch, Hiệu quả

C. 計徵定額稅之權責

1. 海關總局局長
2. 各省市海關局局長
3. 通關後檢查局局長
4. 海關分局分局長



D. 優質(AEO)企業之權利

1. 豁免檢查文件
2. 豁免驗貨，海關機關須臨檢以評估遵守法規程度之情況除外
3. 可用「未完成申報之報關單」通關
4. 優先辦理海關手續，優先檢查、監察
5. 可先完稅，後檢查
6. 對於已通關或已領貨之報關單之稅金繳交，可最晚在次月第10日進行。



HẢI QUAN VIỆT NAM
Chuyên nghiệp, Minh bạch, Hiệu quả

E. 檢查優質企業之海關責任

1. 海關總局定期審定或臨時實地檢查企業。
2. 海關機關 3 年內通關後檢查不得超過1次。



F. 優質企業之責任

- 優質企業須監督、控管、管理原物料進口、貨物進出口等整個流程，有與海關機關直接連線之資訊系統，確保在上述系統上提供(1)進出口貨物之文件、單證、資料、數據、(2)過去之數據、(3)按階段之數據(自申報報關單日起時間最久為5年)。
- 充分、正確地證明已向海關機關申報之資訊。



HẢI QUAN VIỆT NAM

Chuyên nghiệp, Minh bạch, Hiệu quả

第4部分

越南政府頒布之第57/2020/ND-CP號議定有關進口
稅表、出口稅表之新內容



HẢI QUAN VIỆT NAM
Chuyên nghiệp, Minh bạch, Hiệu quả

A. 有關出口稅表

詳細規定貨物為不屬於『課徵出口稅之貨物清單』，但具有“礦產、資源價值加上能源費用”佔產品成本之51%以上之物資、原料及半成品之稅則號列，以適用5%之出口稅。



HẢI QUAN VIỆT NAM

Chuyên nghiệp, Minh bạch, Hiệu quả

B. 有關進口稅

1. 補充規定依照汽車生產、組裝稅率優惠計畫(即汽車週邊產品稅率優惠計畫)進口之汽車零件之優惠進口稅率，包括：

❖ 將電動汽車、使用燃料電池汽車、混合動力汽車(hybrid)、完全使用天然氣汽車納入適用稅率優惠計畫之對象，適用之企業須達到規定之最低產量。

❖ 修正已登記參加稅率優惠計畫、進口越南國內未能生產之汽車零件、享有零關稅之文件及手續。企業須直接進口、授權進口或委託進口。

❖ 優惠時間每期為6個月（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7月1日至12月31日）



B. 有關進口稅(續)

2. 補充第7b條有關為2020-2024年階段優先發展汽車生產、組裝產業所需進口原物料及零件，以生產、加工(組裝)汽車各週邊產品之原物料及零件之進口稅。

(1)生產、加工(組裝)汽車零配件之企業、(2)除自行生產、加工(組裝)汽車零配件並自行生產組裝汽車之企業，倘符合第57/2020/ND-CP號議定第7b條之規定有關汽車週邊產品稅率優惠計畫之標準，則可對其生產、加工(組裝)汽車週邊產品之原物料及零件享有0%關稅，以發展汽車生產、組裝產業。

第57/2020/ND-CP號議定具體規定參與汽車週邊產品稅率優惠計畫之文件及手續、申請適用該計畫0%關稅之文件及手續。



B. 有關進口稅(續)

3. 對若干貨物調降進口稅

❖ 對98章稅則號列為98.51之做為種子之魚卵進口稅自5%調降為0%，係依照農林水產業優惠計畫，以與稅表中“作為種子”之其他貨物達成一致。

❖ 對若干貨物調降優惠關稅，俾在2018-2020年階段暨協助至2025年進行工業重組，例如：稅則號列為8414.90.22之鼓風機部分關稅自15%調降至10%；稅則號列為8420.91.90及8420.99.90之滾筒(Calendering)部分或其他滾軋機(rolling machines)部分，關稅自3%至0%；稅則號列為8467.99.90之手工具部分關稅自5%調降至0%。



B. 有關進口稅(續)

4. 對若干貨物調漲進口稅

- ❖ 將發酵黃豆之進口稅自0%調漲至2%，例如稅號第98章之98.52規定2%之稅率；
- ❖ 對稅則號列為 8408.20.23、汽缸容量3500cc以上之柴油引擎之進口稅自7%調漲至10%；
- ❖ 對設計有專用部分、稅則號列屬87.04之5公噸至45公噸之貨車進口稅自20%調漲至25%；
- ❖ 對設計總重量45公噸以上、稅則號列屬於87.04之原裝進口貨車進口稅自0%調漲至10%。



HẢI QUAN VIỆT NAM
Chuyên nghiệp, Minh bạch, Hiệu quả

真誠感謝!